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70194946B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冬山（順安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
計畫書、圖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38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案自107年11月28日零時起生效，公告請張貼本府
建設處及冬山鄉公所公告欄30天、計畫書圖供公眾閱覽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